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課程覆審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2017 年 1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1. 簡介

- 1.1 香港青年協會於 1960 年成立，為非牟利青年服務機構，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於 2008 年 1 月成立，主要開辦以青年人為目標的進修課程。
- 1.2 受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物理治療助理證書》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2 級之標準。

##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                |  |
|----------------|--|
| 營辦者名稱          |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br>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
| 資歷頒授者名稱        |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br>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
| 進修課程名稱         | Certificate in Physiotherapy Assistant Training<br>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
|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 Certificate in Physiotherapy Assistant Training<br>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
|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
|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 衛生保健   |
|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 不適用  |
|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 不適用  |
| 行業             | 不適用  |

|                |   |
|----------------|---|
| 行業分支           | 不適用   |
| 資歷架構級別         | 第 2 級   |
| 資歷學分           | 4   |
|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 兼讀制<br>44 學時（包括 23 面授時數）  |
| 中段結業資歷         | 不適用   |
| 有效期            | 2 年<br>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
| 招收學員次數         | 不適用   |
| 新學員人數上限        |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40 人<br>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
|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 不適用   |
| 授課地址           | <u>理論課及實習課三的授課地址</u><br>(1) 21-22F, Congregation House, 11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br>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19 號公理堂大樓 21-22 樓<br><br><u>實習課一及實習課二的授課地址</u><br>(2) Room 2304, 23/F, Kwai Hung Holdings Centre, 89 King's Road, Fortress Hill, Hong Kong<br>香港炮台山英皇道 89 號桂洪集團中心 23 樓 2304 室 |

| 必要條件   | 執行日期            |
|--|-----------------|
| 1. 營辦者須採取有效措施，於接收資歷架構課程的入讀申請時，收集及核實申請課程所需的資料，確保入讀學員符合收生要求及收生紀錄完整。營辦者須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文件，證明有關措施已切實執行。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2. 營辦者須建立期末筆試題庫及制定抽取題目的程序，選題方面須列明考卷內各課題的題目比重。營辦者須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期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
|--|--------------------------|
| 末筆試題庫試題及試題已通過相關質素保證的證明文件。  |                          |
| <p>3. 營辦者須為現行的利益申報制度制訂指引文件。文件應就利益申報聲明表格提及的「可能產生的衝突」及「金錢上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作清晰界定及提供常見例子，並列明外部評審顧問應具備的專業操守，包括以公正及持平態度履行職責等。營辦者亦須為外部評審顧問的可連任次數設上限，使課程於持續檢討過程中，定期引入不同外部顧問的專業意見。營辦者須於<b>2017年6月30日</b>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文件，證明有關安排已切實執行。</p> | <p><b>2017年6月30日</b></p> |

### 建議

1. 營辦者應收集畢業生就業資料，作為一個評估課程目標是否達到的主要環節及以便協助學員了解他們畢業後的出路。
2. 營辦者應於教材註明資料來源，確保符合版權條例要求。
3. 營辦者應綜合過往課程發展、管理、檢討及外部顧問安排的經驗，對各項有關課程設計、發展及質素保證機制的成效作出分析。充分運用每**5**年進行的質素保證過程檢討，建立有自我評檢和自我監察能力的內部機制，循序漸進地提升其內部質素保證的能力，以不斷改善其機構運作及課程質素。

###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3.1 課程目標

- 課程旨在為有意投身護理服務業、及現正從事護理服務業之人士，提供物理治療助理所需知的理論、知識及工作技巧的相關培訓，學員畢業後將具備足夠知識以協助物理治療師進行臨床工作。

#### 3.2 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 熟悉物理治療助理的工作；
- 對物理治療及人體結構有基礎的認識；
- 分辨常用物理治療用具及儀器，了解其治療原理、用途及於使用上的禁忌；

- 有效協助物理治療師操作治療儀器；
- 熟悉常用物理治療醫學術語及詞彙；
- 分辨常見物理治療紀錄；
- 輔助物理治療師指導病人進行治療運動及使用常見醫療及健康用品；及
- 輔助物理治療師與病人及家屬進行有效的溝通。

### 3.3 課程結構

| 單元                              | 資歷學分     |
|---------------------------------|----------|
| 物理治療概論                          |          |
| 解剖學前言                           |          |
| 物理治療方式、儀器及工具                    |          |
| 運動治療學-如何輔助指導病人進行治療運動            |          |
| 特殊病人照顧技巧-中風患者的移送及扶行             |          |
| 特殊病人照顧技巧-移送及扶行 骨折病人、截肢病人及發展遲緩兒童 |          |
| 協助進行針灸治療                        |          |
| 儀器及工具使用（實習課）                    |          |
| 體位擺放及顯露（實習課）                    |          |
| 病人運送及扶行技巧（實習課）                  |          |
| 期末考核                            |          |
| 總計：                             | <b>4</b> |

### 3.4 畢業要求

- 出席率達 **75%**以上並出席所有實習課；
- 於實務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100%**）；及
- 於期末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50%**或以上）。

### 3.5 收生條件

- 年滿 **21** 歲或以上；及
- 具中學程度。

## 4. 上訴

4.1 若營辦者對此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此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相關的上訴規則，請參閱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上訴程序則詳列於《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13 條；相關資料亦可見於資歷架構網站 <http://www.hkqf.gov.hk>。

## 5. 重大修改

- 5.1 進修課程的評審資格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或假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對進修課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局可能於有效期內撤回相關的評審資格。如需向本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評審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6. 資歷名冊

- 6.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6.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開始修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6/158  
檔案編號：VA59/02/02b